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
01 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  
02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03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  
05 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 
06 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  
07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  
08 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  
09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 
10 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  
11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 
12 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#### 14 (一)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

15 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  
16 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  
17 31頁至第35頁）。經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  
18 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為腦中  
19 風，張眼臥床，不會說話，包尿布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  
20 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法溝通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 
21 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  
22 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，有其出具之精神  
23 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卷第49頁至第51頁）。本院  
24 審酌上開鑑定意見，認相對人因腦中風等，而無自理能  
25 力，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 
26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。從而，  
27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8 許。

#### 29 (二) 選定監護人與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30 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  
31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最近親屬為

01 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、賴煒明，而聲請  
02 人及關係人丙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  
03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、關係人等均表示同意等情，  
04 業據聲請人出具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，並有本院監護及輔  
05 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聲請人及  
06 關係人丙○○均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皆為相對人至親，暨  
07 渠等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  
08 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 
09 人，並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  
10 清冊之人。

11 (三) 應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

12 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  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  
14 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 
15 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  
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 
17 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  
18 監護人，其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自應依前  
19 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，開具財  
20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8 書記官 劉春美